

東亞銀行個人貸款服務修訂通知

由2017年10月3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東亞銀行個人貸款(保單貸款)服務將會作出更改並修訂如下：

I. 保單貸款條款及細則(「條款及細則」)	
下列條文將被修改至保單貸款條款及細則：	
條款	詳情
條款5(修改)	現有的條款5將被修改為： 5. 本行將不定時要求保險公司提交最近期的週年報告/現金價值，而作出貸款覆核。如未償還貸款額超出最高貸款金額，你必須於本行發出通知後14天內償還該超出之金額。本行將於發出通知日起收取暫時超額利息直至超出金額清還為止。超出金額之利息將以臨時利息，即貸款確認書上訂明之利率加4厘之年息計算。如閣下未能於以上指定限期內清還有關的超出金額，本行有權終止此貸款，並可行使權力退回保單，以保單的退回價值總額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、利息、其他收費及支出。如退回價值未能償還有關款項，本行將會向你追討款項(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、利息、收費及支出)。
下列條文將被新增至保單貸款條款及細則：	
條款	詳情
條款9(新增及新編號)	下列條文將新增及編號為條款9： 9. 在清還貸款予東亞銀行之前，不可指定受益人。 (由於新增上述條款，現有的條款9將重新編號為條款10。)

請注意，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個人貸款服務或保留賬戶，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。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行將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行私人財務熱線。

你可隨時透過私人財務熱線或www.hkbea.com索取服務收費概覽及條款及細則。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